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一月



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03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的委托，就中国外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国外运本次注销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的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外运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外运为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外运实施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外运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外运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中国外运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中国外运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92.58 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3、中国外运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中国外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价格由 4.11 元/

股调整为 4.01 元/股，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中国外运召开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4、中国外运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中国外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价格由 4.01 元/股调整为 3.765 元/股。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中国外运召开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5、中国外运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176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 4,698,959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中国外运召开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外运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如下：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十九条，原 10 名激励对象因

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512,200份股票期权。

（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十条，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期权生效比例的关系如下：

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情况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比例
良好及以上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根据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80%，剩余20%共计186,759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为4,698,959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自《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日（2022年1月25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股票期权授予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规定的生效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	--	-----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书面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左栏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p> <p>2、激励对象发生按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三） 股票期权生效的公司业绩条件：</p> <p>1、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p> <p>2、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p> <p>3、生效时点前一财务年度公司 EVA 值不低于 150,000 万元。</p>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结果，公司满足左栏公司业绩条件。		
<p>（四） 股票期权生效的个人年度考核条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2 1960 957 2004"> <tr> <td>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td> <td>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比</td> </tr> </table>	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比	1、公司原 186 名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
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比		

情况	例	
良好及以上	100%	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 2、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剩余 176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 80%。
合格	80%	
不合格	0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17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中国外运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17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以及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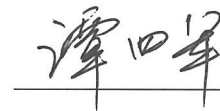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谭四军 

徐倩 

2024年1月29日

